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0）环检（验）字第【JXSYX2007047】号

项目名称：LEDZ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

委托单位：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 设 单 位：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 制 单 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审 核：

签 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8070561100

建设单位邮编：343200

建设单位地址：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城路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图 4 危废间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9 用点收据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2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附件 13 危废协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城路旁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4°41'50.31"、北纬 27°24'36.70"）				
主要产品名称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C3975、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 LED 智能控制车灯 55 万套和新型智能磁电机 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 LED 智能控制车灯 55 万套和新型智能磁电机 8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 局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福县宏伟机械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0.313%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0.313%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城路旁，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N：27°24'36.70"，E：114°41'50.3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为园区其他企业；西面为环城路，隔环城路为裕元鞋厂；北面为园区预留空地；南面为海能实业公司（老厂）。本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 200 米处的小枫塘村。详细见附图 1、附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电子工业；
- (12) 《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两者中严者要求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 (15) 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 (16) 《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2020 年 5 月 18 日，安环评字〔2020〕48 号）；
- (17)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关于《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评字〔2020〕48 号），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及 VOCs 废气，项目焊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关要求；注塑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执行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浸漆废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两者间最严者执行。详见表 3.1-1 及表 3.1-2。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mg/m ³	15 m	0.31kg/h	0.24 mg/m ³

表 3.1-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江西《汽车制造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5—2019）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电子工业	喷漆	VOCs	50 mg/m ³	2.0 kg/h	2.0 mg/m ³	（DB12/524-2014）
塑料制品业	喷漆	VOCs	40mg/m ³	/	20.mg/m ³	（DB36/1101.4—2019）
统一执行标准	喷漆	VOCs	40mg/m ³	2.0 kg/h	2.0mg/m ³	/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3.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进入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泸水河。执行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30	≤200	≤35
统一标准限值	6~9	≤250	≤130	≤200	≤35

3.4、固体废物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F 车间	1F, 占地面积 2500m ² (包括模具区、模具维修区、注塑区、塑料烘干区、成品仓库等)	1F, 占地面积 2500m ² (包括模具区、模具维修区、注塑区、塑料烘干区、成品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2F 车间	2F, 占地面积 1320m ² (包括线圈绕制区、浸漆房(18m ²)、检测包装区、成品区(2 条装配线、1 条包装线、1 条焊接线)、装配区、办公区等)	2F, 占地面积 1320m ² (包括线圈绕制区、浸漆房(18m ²)、检测包装区、成品区(2 条装配线、1 条包装线、1 条焊接线)、装配区、办公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	园区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没有 UV 光氧催化处理 有活性炭吸附就够
	废水处理	生活办公废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	生活办公废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用于注塑机冷却废水的冷却回用	用于注塑机冷却废水的冷却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绿化	隔声+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废料暂存间 1 处, 位于厂房 1 层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废料暂存间 1 处, 位于厂房 1 层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m³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4	绕线机	单轴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双轴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四轴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六轴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5	端子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电脑剥线机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7	烘干箱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真空浸漆罐	0.3m³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9	装配流水线	-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激光打字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焊锡炉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LED 智能控制车灯主要生产原辅材料				
1	ABS 塑料	吨	9t	9.3t	外购
2	聚乙烯塑料	吨	4.5t	4.6t	外购
3	聚酯漆包线	吨	35t	37t	外购
4	电子元件（二极管、电阻、三极管等）	万件	660 万件	680 万件	外购
5	焊锡	吨	0.2t		外购
二	新型智能磁电机主要生产原辅材料				
1	低压塑料电线	万米	50 万米	52 万米	外购
2	环氧树脂漆	吨	0.25t	0.27t	外购
3	冷轨铁板（厚度 0.8~1.0cm）	吨	5.5t	5.6t	外购
三	能耗及水耗				
1	水	吨	1350 吨	1350 吨	自打井
2	电	万度	25 万度	16.6 万度	市政电网

4.4、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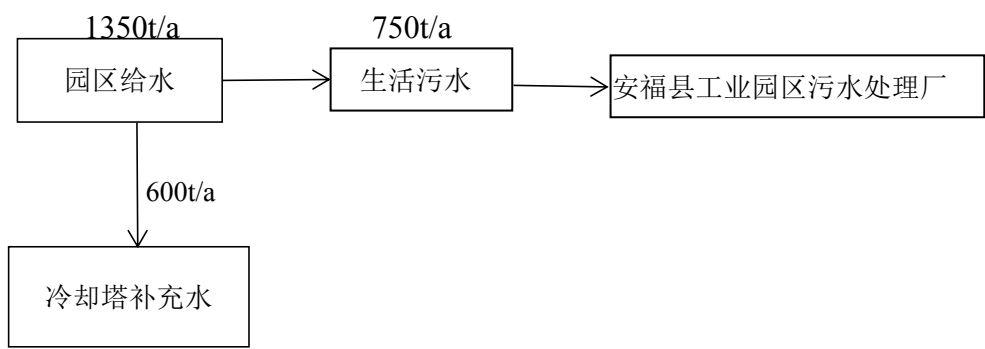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

(1) 水平衡简述

根据厂家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员工 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人员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t/d（7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t/d（600t/a）。因为是自打井所以没有具体用水证明。

冷却循环补充用水：本项目注塑工序需要用到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会有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每个冷却塔冷却用水损耗量约 1t/d。根据各设备需要配套建设了 2 套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因此总补充水量约 600t/a。

根据厂家提供的用电收据可知该项目一个月用电量为 11300 度，生产过程需要用电 11000 度，其它用电在 300 度。用电发票见附件 12。

4.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是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环评是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UV 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中高空排放，实际是没有安装 UV 光氧催化处理，因为通过活性炭吸附就可达到排放标准。

(1)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由于新增办公楼，所以项目投资比例增大，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

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 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从事 LED 智能控制车灯和新型智能磁电机的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别见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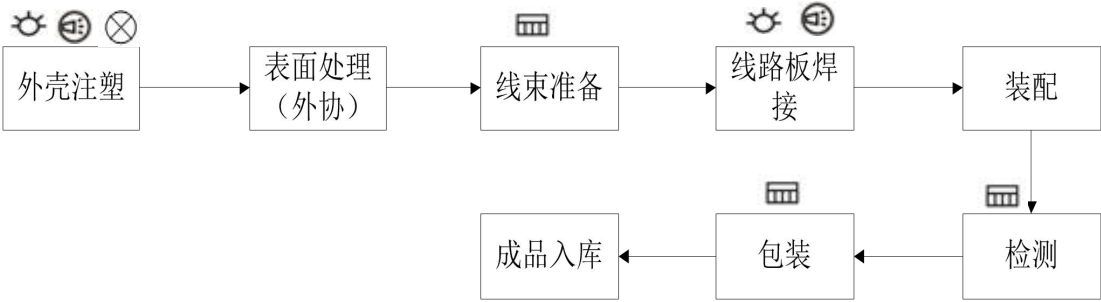


图 1 LED 智能控制车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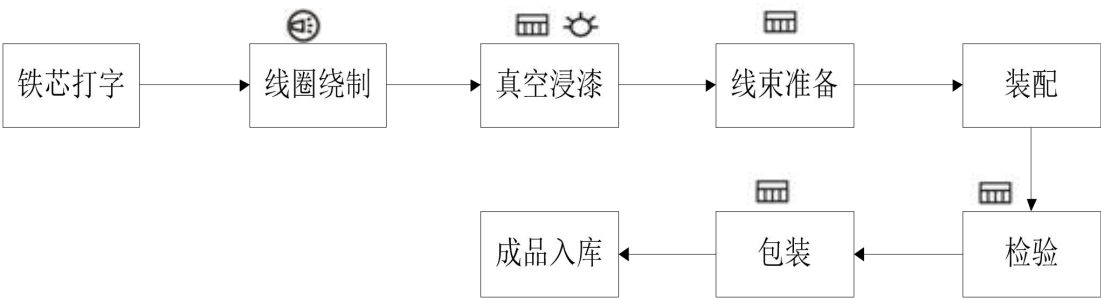


图 2 新型智能磁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 废水 ☼ 废气 🏠 固废 🔊 噪声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园区管网
废气	焊接锡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生产车间内的每个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中高空排放
	烘烤工艺采用电加热	VOCs	浸漆房采用密闭式抽风形式，在风机负压作用下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中机器声	机器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装置（针对风机进行消音，空压机应设置在设备房内，振动性设备配套减振基座）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入厂和成品包装料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盛放容器	废包装罐	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应供应厂家处理
危险废物	来源于检测工序	废电子元器件	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应供应厂家处理
	来源于检测工序	废次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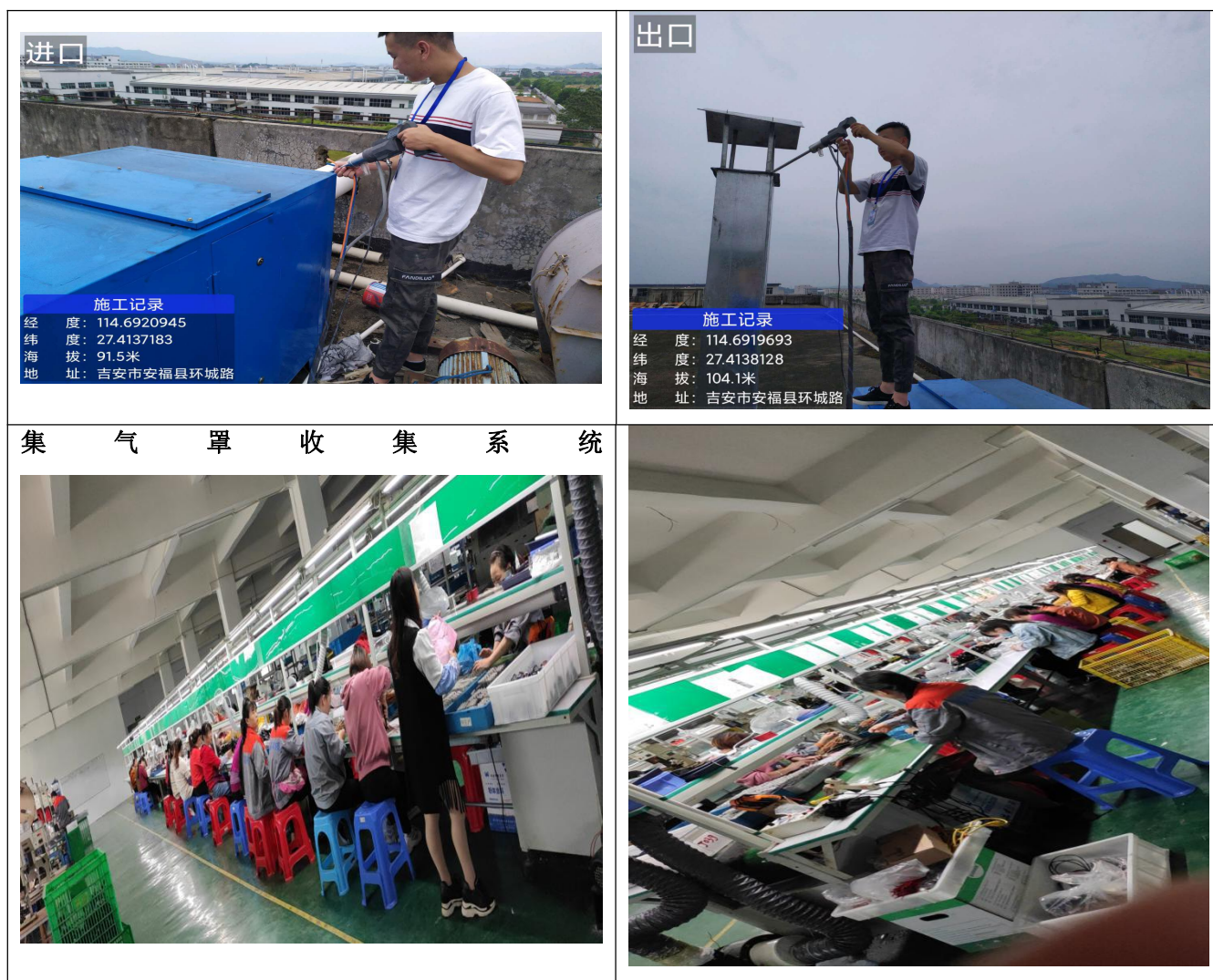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产生VOCs、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措施为锡及其化合物，生产车间内的每个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中高空排放，VOCs在浸漆房采用密闭式抽风形式，在风机负压作用下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95%，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 及锡及其化合物，未被集气罩吸收的锡及其化合物及 VOCs 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池排放到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由塑料粒子注塑过程需要使用水冷却，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热污染），该部分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各设备需要配套建设了 2 套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由于蒸发等会带走部分水份，需要定期添加新鲜水

6.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主要措施是隔音，采用隔声、减震、消声装置（针对风机进行消音，空压机应设置在设备房内，振动性设备配套减振基座）。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原辅材料入厂和成品包装料、废包装罐收集后定期回收厂家。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

主要为尾气处理的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次品收集后定期回收厂家。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6-1。

表 6.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排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两者中严者要求

废气	浸漆房、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注塑工序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两者间最严者执行
固废	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入厂和成品包装料	/	废料暂存间 1 处，位于厂房 1 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废包装罐			
	危险固废	废电子元器件	/	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应供应厂家处理	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应供应厂家处理
		废次品			
		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拉走处理，暂存场所需设置防渗、防风、防雨、防漏措施，面积 20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拉走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噪声	空压机、风机和加工设备等	机械声	隔声、减震、消声装置（针对风机进行消音，空压机应设置在设备房内，振动性设备配套减振基座）	隔声、减震、消声装置（针对风机进行消音，空压机应设置在设备房内，振动性设备配套减振基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大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项目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 200 米处的小枫塘村，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在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建设“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项目用地中心坐标为 N：27°24'36.70"，E：114°41'50.31"。本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 LED 智能控制车灯 55 万套和新型智能磁电机 80 万套。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与区域环境相容。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有：焊接锡烟尘、浸漆废气、注塑废气。

焊接烟尘及浸漆、烘烤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其中，焊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关要求；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浸漆废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电子工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注塑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通过车间门窗自由逸散，经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并提级后为 100m，项目车间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水质比较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

求后，进入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泸水河，对泸水河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排污口上游最近饮用水源取水口安福县水厂取水口（位于泸水河）4.5km，距离较远，项目对上游最近取水口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的机电噪声和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噪声，噪声值约为70~95dB(A)。本项目生产设备虽然较多，且部分设备噪声强度相对较大，但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消音降噪措施并经过自然衰减后，各侧厂界昼夜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子元器件、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及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元器件及废次品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其他废物，可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性包装废料交由物质部门回收，原料空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垃圾堆放点应定期对其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4、总量控制结论

针对本项目特点，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尾水排入泸水河。因此废水中的COD_{Cr}、NH₃-N总量已在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计入，不另新增总量指标。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如下：

COD_{Cr}: 0.132t/a; NH₃-N: 0.012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本报告中生产设施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有关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3、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4、保障废水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水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房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于正常运行。因此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0 年 8 月 10 日	37.8-41.3	100.21-100.34	东南	2.1	74	晴
2020 年 8 月 11 日	37.4-41.9	99.97--100.33	东南	2.3	76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VOCs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浸漆房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s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两天（合并一个排气筒）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VOCs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2。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投料工序				编号			/			
浸漆房 废气、 焊接工 序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 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 放		排气筒高度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2、监测结果												
序 号	测 点 位 置	测试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 放 限 值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1	进 口	锡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 量	m³/h	2553	2350	2467	2457	2429	2389	2348	2389	/
2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 度	mg/m³	0.000 081	0.000 018	0.000 045	0.000 048	0.000 018	0.000 036	0.000 035	0.000 030	/
3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速 率	kg/h	0.000 00021	0.000 00005	0.000 00011	0.000 00012	0.000 00004	0.000 00009	0.000 00008	0.000 00007	/
4	出 口	锡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 量	m³/h	2394	2629	2355	2459	2160	2280	2353	2264	/
5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 度	mg/m³	0.000 100	0.000 060	0.000 010	0.000 057	0.000 060	0.000 030	0.000 110	0.000 067	8.5

6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0.000 00024	0.000 00016	0.000 00002	0.000 00014	0.000 00013	0.000 00007	0.000 00026	0.000 00015	0.3 1
评价结果				经监测，排气筒出口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标准								

续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进口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553	2350	2467	2457	2429	2389	2348	2389	/
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41	5.36	5.12	5.30	5.19	5.03	5.22	5.15	/
3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3	0.013	0.013	0.012	0.012	0.012	/
4	出口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394	2629	2355	2459	2160	2280	2353	2264	/
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31	1.31	1.31	1.23	1.28	1.30	1.27	50
6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排气筒出口的 VOCs 达到了浸漆废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两者间最严者执行								

9.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VOCs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VOCs (mg/m ³)
上风 向#点	第一次	ND	0.642	ND	0.633
	第二次	ND	0.623	ND	0.614
	第三次	ND	0.603	ND	0.616
下风 向 1# 点	第一次	ND	0.788	ND	0.737
	第二次	ND	0.713	ND	0.733
	第三次	ND	0.778	ND	0.747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ND	0.642	ND	0.694
	第二次	ND	0.676	ND	0.702
	第三次	ND	0.675	ND	0.698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ND	0.694	ND	0.691
	第二次	ND	0.631	ND	0.642
	第三次	ND	0.675	ND	0.711
标准值		0.24	1.5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关要求;注塑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执行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浸漆废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两者间最严者执行			
备注		ND 代指未检出。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COD _{cr} (mg/L)	SS（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污 水 出 口	20 20 年 8 月 10 日	第一次	6.89	12	6	0.277	3.8
		第二次	6.89	13	6	0.269	4.3
		第三次	6.81	13	7	0.279	4.4
		第四次	6.81	12	5	0.271	3.9
		平均值	/	13	6	0.274	4.1
	20 20 年 8 月 11 日	第一次	6.92	12	7	0.284	3.9
		第二次	6.92	13	7	0.277	4.1
		第三次	6.92	13	6	0.279	4.3
		第四次	6.92	12	7	0.274	3.9
		平均值	/	13	7	0.279	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			6~9	≤500	≤400	/	≤300
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6~9	≤250	≤200	≤35	≤130
统一标准限值			6~9	≤250	≤200	≤35	≤130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 _{cr} 、SS、BOD ₅ 、氨氮的排放 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 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东厂界	52.0	43.5	65	55
	南厂界	54.8	39.9		
	西厂界	54.6	44.8		
	北厂界	54.8	41.1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东厂界	51.8	42.2		
	南厂界	53.0	40.3		
	西厂界	52.0	41.8		
	北厂界	53.3	40.5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30AA型 JXSYX-YQ-021	0.00000 3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5977-8860B 型、JXSYX-YQ-098	0.001~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30AA型 JXSYX-YQ-021	0.00000 3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5977-8860B 型、JXSYX-YQ-098	0.0003~0.0008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53	/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01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JXSYX-YQ-124	4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2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53	已检定 (2020.12.2)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校准(有效期 2021.01.01)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高仰臻	40
杨文	35
周祎帆	33
屈燕萍	37
刘之成	08
丁文锋	42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8.10 至 2020.8.21	化学需氧量	mg/L	12/12	0	≤10	符合
	氨氮	mg/L	0.277/0.277	0	≤10	符合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 年 8 月 10 日	AWA5688	94.0	93.6	0.4	93.6	0.4	≤ 0.5	合格
2020 年 8 月 11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排放到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由塑料粒子注塑过程需要使用水冷却，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热污染），该部分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各设备需要配套建设了 2 套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由于蒸发等会带走部分水份，需要定期添加新鲜水。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产生 VOCs、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措施为锡及其化合物，生产车间内的每个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中高空排放，VOCs 在浸漆房采用密闭式抽风形式，在风机负压作用下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 及锡及其化合物，未被集气罩吸收的锡及其化合物及 VOCs 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主要措施是隔音，采用隔声、减震、消声装置（针对风机进行消音，空压机应设置在设备房内，振动性设备配套减振基座）。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原辅材料入厂和成品包装料、废包装罐收集后定期回收厂家。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

主要为尾气处理的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次品收集后定期回收厂家。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t/a）	实际固废产生量（t/a）	处理处置	备注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入厂和成品包装料	1	1.2	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	根据厂家提供
	生活垃圾	7.5	7.0	环卫清运	
	废包装罐	0.01	0.01	收集后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	废电子元器件	0.5	0.3		
	废次品	0.2	0.1		
	废活性炭	0.119	0.1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1.6、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产生 VOCs、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措施为锡及其化合物，生产车间内的每个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UV 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中高空排放，VOCs 在浸漆房采用密闭式抽风形式，在风机负压作用下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 及锡及其化合物，未被集气罩吸收的锡及其化合物及 VOCs 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项目营运期焊接烟尘、浸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各生产车间应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产生 VOCs、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措施为锡及其化合物，生产车间内的每个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中高空排放，VOCs 在浸漆房采用密闭式抽风形式，在风机负压作用下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 及锡及其化合物，未被集气罩吸收的锡及其化合物及 VOCs 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减少 UV 光光催化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排放到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由塑料粒子注塑过程需要使用水冷却，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热污染），该部分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各设备需要配套建设了 2 套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由于蒸发等会带走部分水份，需要定期添加新鲜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泸水河	项目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排放到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由塑料粒子注塑过程需要使用水冷却，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热污染），该部分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各设备需要配套建设了 2 套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由于蒸发等会带走部分水份，需要定期添加新鲜水。	未发生改变

固体 污染 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原辅材料入厂和成品包装料、废包装罐收集后定期回收厂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尾气处理的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次品收集后定期回收厂家。	项目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子元器件、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及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元器件及废次品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其他废物，可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性包装废料交由物质部门回收，原料空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垃圾堆放点应定期对其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原辅材料入厂和成品包装料、废包装罐收集后定期回收厂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尾气处理的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次品收集后定期回收厂家。	未发生变更。
噪声 污染 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主要措施是隔音，采用隔声、减震、消声装置（针对风机进行消音，空压机应设置在设备房内，振动性设备配套减振基座）。	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采用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按要求完善隔声、消声、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同时还应加强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用品和厂区绿化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主要措施是隔音，采用隔声、减震、消声装置（针对风机进行消音，空压机应设置在设备房内，振动性设备配套减振基座）。	未发生变更。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最高值为 6.92、SS 浓度平均值为 7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13mg/L、BOD5 浓度平均值为 4.1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276mg/L，出口所排水中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5、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pH6~9、SS≤200mg/L、CODcr≤250mg/L、BOD5≤130mg/L、氨氮浓度≤35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锡及其化合物排气筒出口最高浓度为 0.0001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00026kg/h。排气筒出口 VOCs 最高浓度为 0.8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20kg/h。有组织废气经监测，排气筒出口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浓度≤8.5mg/m³，排放速率≤0.31kg/h）。排气筒出口的 VOCs 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浸漆废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江西《汽车制造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5—2019）两者间最严者执行标准标准限值（VOCs 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2.0kg/h）厂界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未检测出，VOCs 最高浓度 0.000098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锡及其化合物、VOCs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浸漆废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江西《汽车制造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5—2019）两者间最严者执行标准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即锡及其化合物≤0.24mg/m³，，VOCs≤1.5mg/m³。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备。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 (4) 完善出口标志牌。
- (5) 强化危险废物常识，建立危物台数。
- (6) 制定并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万安县五云肉类食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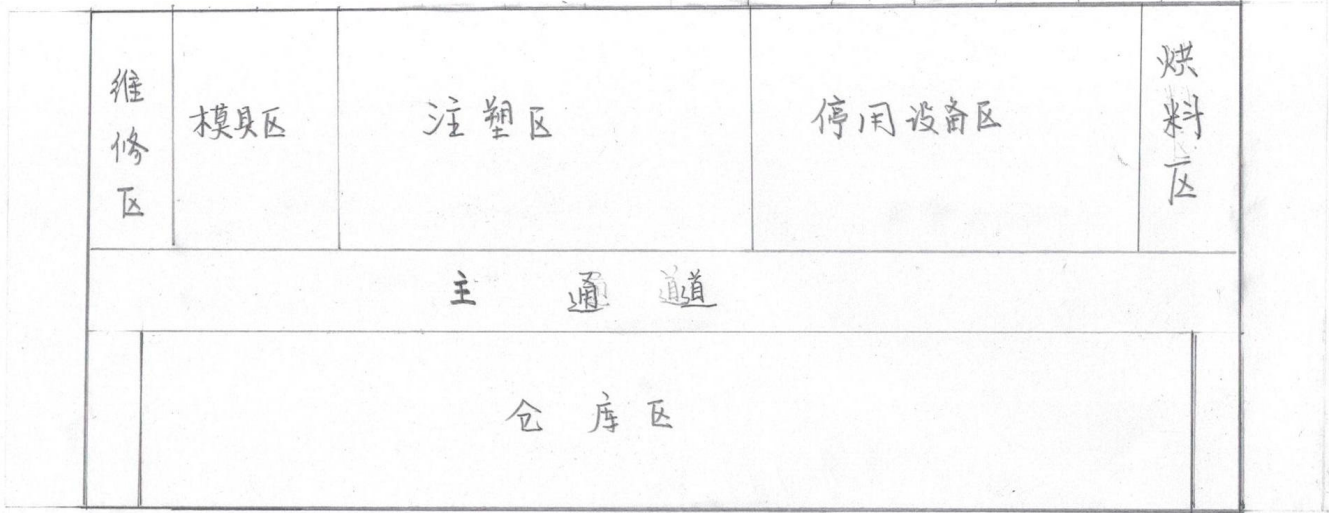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60829-38-03-027568	建设地点	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城路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C3975、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24'36.70"，E：114°41'50.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 LED 智能控制车灯 55 万套和新型智能磁电机 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生产 LED 智能控制车灯 55 万套和新型智能磁电机 80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评字〔202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9MA38Y9PA0B001Y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3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31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00h/a		

运营单位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9MA38Y9PA0B	验收时间		202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	-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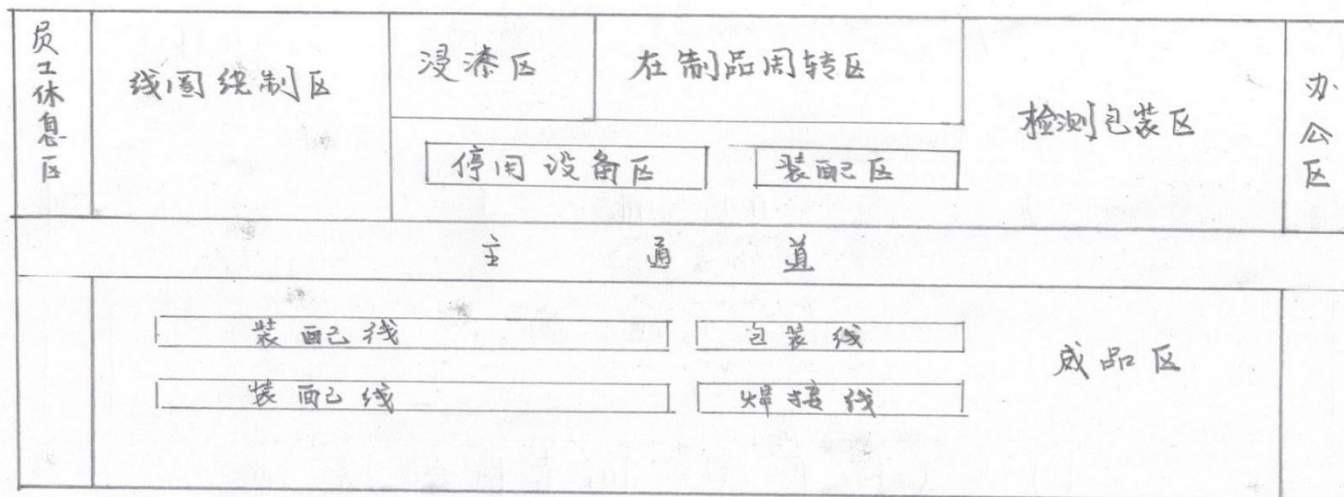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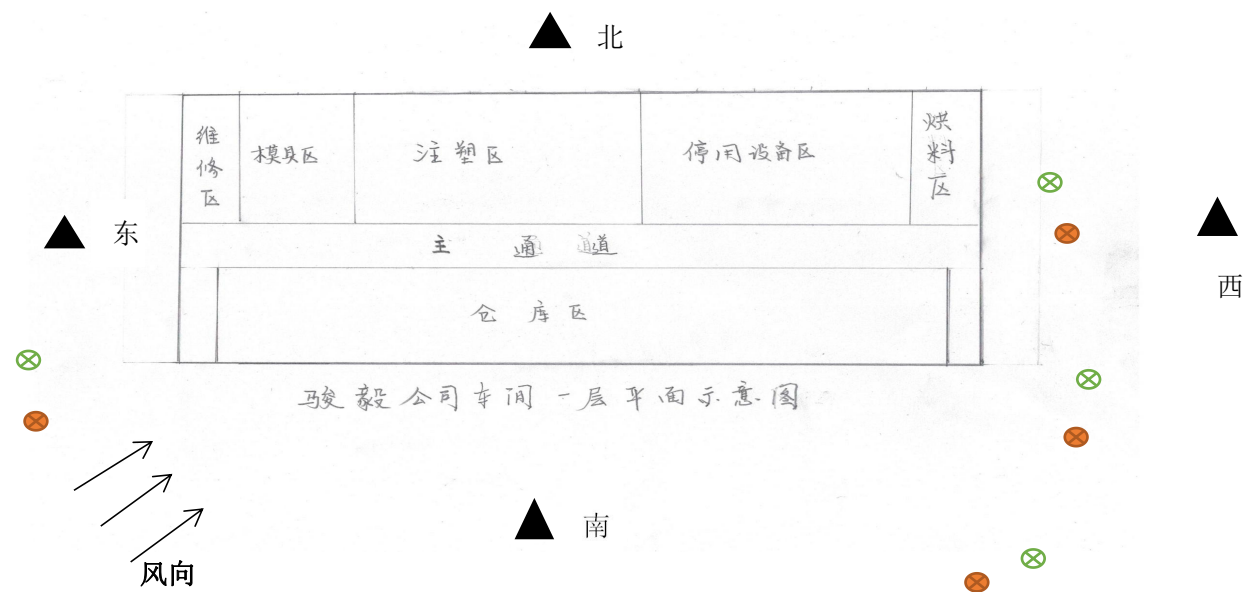


骏毅公司车间一层平面示意图

骏毅公司车间 = 层平面示意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噪声监测点位, 共4处

⊗ 为2020年8月10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4处, 监测时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 为2020年8月11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4处, 监测时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附图4：危废间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安环评字〔2020〕48号

关于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1、项目概况

你公司新建的 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城路旁，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7° 24′ 36.70″，东

经 $114^{\circ} 41' 50.31''$ 。项目东面为园区其他企业，西面为环城路，隔环城路为裕元鞋厂，北面为园区预留空地，南面为海能实业公司（老厂）。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13%。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LED 智能控制车灯 55 万套和新型智能磁电机 80 万套产能。项目占地面积 2500m^2 ，建筑面积 5000m^2 。项目用地租赁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1 栋 3 层厂房中的 1、2 两层作为项目运行所需的办公室、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等，新建相关的环保工程。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有 ABS 塑料 9t/年、聚乙烯塑料 4.5t/年、聚酯漆包线 35t/年、电子元件（二极管、电阻、三极管等）660 万件/年、焊锡 0.2t/年、低压塑料电线 5050 万米/年、环氧树脂漆 0.25t/年、冷轧铁板（厚度 0.8—1.0cm）5.5t/年、水 1350 吨/年、电 25 万度/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2 台、注塑机 8 台、绕线机 18 台、端子机 1 台、电脑剥线机 4 台、烘干箱 3 台、真空浸漆罐 1 套、装配流水线 2 条、激光打字机 1 台、焊锡炉 3 台。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批复意见

根据安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的立项和由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

和本批文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泸水河。

2、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焊接烟尘、浸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各生产车间应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采用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按要求完善隔声、消声、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同时还应加强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用品和厂区绿化。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子元器件、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及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圾。项目产生的废元器件及废次品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可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性包装废料交由物质部门回收，原料空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垃圾堆放点应定期对其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三、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其它环保要求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相关单位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项目的排污口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设立统一的标志牌。

3、项目监督管理要求

我局委托安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报告表》送安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并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

4、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

如果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工艺发生了重大变动，或者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你公司应依法向我局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8日



附件2 房屋租赁合同

安福工业园标准厂房、宿舍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安福县工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方(丙方): 安福县蓉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续租给乙方使用并接受丙方管理的有关事宜,三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江西安福工业园日增内 1 栋整栋。租赁建筑面积为 厂房 4800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

二、厂房租赁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丙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2个月向丙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丙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3、租赁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 租金、管理费及保证金标准

1、租金收费标准：

合同期内，前三年免租，厂房租金第四年 5 元/月/平方米，厂房租金第五年 6 元/月/平方米，厂房租金第六年 7 元/月/平方米；宿舍 100 元/月/间。以后每年租金根据我县生产要素成本的变化情况，参照周边县（市、区）工业园的标准化厂房租金合理调整。

2、物业管理收费标准：

厂房每月按 0.5 元/平方米的标准收取；宿舍每月按 0.8 元/平方米的标准收取。

3、履约保证金：

按每层 1.5 万元标准收取，退租时厂房完好移给丙方且结清全部应交费用后，保证金不计息全退回。

4、厂房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1.5 万元/层），厂房租金第一年为 288000 元（5 元/月/平方米），厂房租金第二年为 288000 元（5 元/月/平方米），厂房租金第三年为 288000 元（5 元/月/平方米）。

前 3 年，第一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上交租金 288000 元，2 月 1 日返 288000 元，后两年，于 11 月 1 日上交租金 288000 元，12 月 1 日返 288000 元。

厂房物业管理费每年 28800 元（0.5 元/月/平方米）。

5、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按年或季度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厂房、宿舍、食堂租金；物管费及履约保证金，依次类推次年厂房租金、物业管理费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

日内缴纳，否则，甲方将视乙方为主动放弃，并解除合同约定关系。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企业用水由丙方负责开户，水表由乙方承担安装及费用，水费由丙方收取；用电由乙方到电力部门开户并承担安装费用，电费由乙方到园区供电所交纳。

2、厂房电梯的运行费由使用企业按月分摊。

3、厂房电梯维保费和年检费由使用企业按面积分摊。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交付使用的厂房应确保安全，乙方在接收厂房时应认真检查，如发现有安全隐患问题应在使用后三日内书面向丙方提出，丙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知会丙方后，可代为维修，费用在下年度租金中扣除。乙方接收以后所有的维护和修缮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租期间保证按合同约定合理正常使用房屋，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因乙方生产或装修造成公共设施损坏形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原价赔偿。

3、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乙方装修时不得损坏厂房外部环境，特殊需要应报请甲方同意后由丙方监督执行。

六、厂房租赁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私自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决定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已交纳租金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另外，甲方还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其它法律责任。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在承租一年之内将公司总部设在园区，业务以及税收贡献要在园区体现。

2、租赁期间，丙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乙方室内装修的水、电、网络通信、消防、防盗安全网等设施应维持现状并无偿移交给甲方管理；甲方对乙方的装修等附属物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和赔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每月租金 5% 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租赁协议。

6、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终止合同，如甲方确实需提出终止的，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六个月租期的租金作为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如乙方确实需提出终止的，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私自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决定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已交纳租金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另外，甲方还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其它法律责任。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在承租一年之内将公司总部设在园区，业务以及税收贡献要在园区体现。

2、租赁期间，丙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乙方室内装修的水、电、网络通信、消防、防盗安全网等设施应维持现状并无偿移交给甲方管理；甲方对乙方的装修等附属物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和赔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每月租金 5%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租赁协议。

6、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终止合同，如甲方确实需提出终止的，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六个月租期的租金作为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如乙方确实需提出终止的，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一份建档，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13253019711102005

联系方式: 18731708386

丙方：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用户名：安福县工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509216109201017248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11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能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附件 4 监测方案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污水接管出口	pH、CODcr、SS、氨氮、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2. 废气监测

1、本项目废气检测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VOCs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浸漆房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s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两天（合并一个排气筒）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VOCs	

3. 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上风  施工记录 <table><tr><td>经度:</td><td>114.6925262</td></tr><tr><td>纬度:</td><td>27.4132240</td></tr><tr><td>海拔:</td><td>63.8米</td></tr><tr><td>地址:</td><td>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td></tr></table>	经度:	114.6925262	纬度:	27.4132240	海拔:	63.8米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 下风1  施工记录 <table><tr><td>经度:</td><td>114.6925219</td></tr><tr><td>纬度:</td><td>27.4141094</td></tr><tr><td>海拔:</td><td>82.1米</td></tr><tr><td>地址:</td><td>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td></tr></table>	经度:	114.6925219	纬度:	27.4141094	海拔:	82.1米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
经度:	114.6925262																
纬度:	27.4132240																
海拔:	63.8米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																
经度:	114.6925219																
纬度:	27.4141094																
海拔:	82.1米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下风2  施工记录 <table><tr><td>经度:</td><td>114.6923220</td></tr><tr><td>纬度:</td><td>27.4141272</td></tr><tr><td>海拔:</td><td>77.1米</td></tr><tr><td>地址:</td><td>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td></tr></table>	经度:	114.6923220	纬度:	27.4141272	海拔:	77.1米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下风3  施工记录 <table><tr><td>经度:</td><td>114.6921560</td></tr><tr><td>纬度:</td><td>27.4143056</td></tr><tr><td>海拔:</td><td>49.6米</td></tr><tr><td>地址:</td><td>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td></tr></table>	经度:	114.6921560	纬度:	27.4143056	海拔:	49.6米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
经度:	114.6923220																
纬度:	27.4141272																
海拔:	77.1米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																
经度:	114.6921560																
纬度:	27.4143056																
海拔:	49.6米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进口



施工记录

经度: 114.6920945
纬度: 27.4137183
海拔: 91.5米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

出口



施工记录

经度: 114.6919693
纬度: 27.4138128
海拔: 104.1米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环城路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验收检测”，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LED 智能控制车灯，新型智能磁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附件 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91412341370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9 用电发票

账户明细查询结果

开始日期:		2019/11/1	2020/5/30	
交易日期	支出金额	对方名称	交易渠道	摘要
2020-04-20 09:54:31	2703.00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银行	行内转账 3月电费
2020-05-15 08:48:48	7637.3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银行	行内转账 4月电费
2020-06-16 15:10:59	7699.7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银行	行内转账 5月电费
	5000		现金支付	1-3月
合计:	23040.06			

附件10 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D29200346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9MA38Y9PA0B

名 称 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鑫

经营范围 电子自控技术研发; 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自行车、电动车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通用机械、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通讯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0月30日至长期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城路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10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1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29MA38Y9PA0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城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9MA38Y9PA0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2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污水排放协议书

甲方（污水处理厂）：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福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乙方（纳管企业）：江西路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经 江西安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将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化验废水等）通过市政管道排入甲方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为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和处理后的尾水稳定达标运行，做好进出污染源的源头控制和管理，促进企业生产和环境生态建设的和谐发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现就污水排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污水排放

1、预处理

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必须进行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在生产车间处理达标），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甲方污水处理厂，符合本协议污水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主管网。

2、排放标准

乙方相关排放口水污染物应执行的标准为：PH 6-9、COD_{Cr} 5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NH₃-N 50mg/L、TN 70mg/L、TP 4mg/L，其他污染物指标按照企业环评批复要求的标准执行。

3、在线监测

乙方应在其出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要求的在线监测设备,对污水流量、pH 值、COD_{Cr}和氨氮等浓度进行在线监测,以确保监测各项出水指标真实有效,并与园区管委会、当地环保局监控系统联网。

4、调节池

为使进入甲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稳定,乙方须建设足够容量的污水调节池,确保排水水质稳定。若乙方为重污染工业企业,则需设置应急事故池。

5、事故报告制度

乙方一旦发生排水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污水处理厂报告事故的类型,估计事故源强,并关闭出水阀,停止将水送入区域污水处理厂。

二、协议期限和履约

1、协议期: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在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排水水质超过第一条第 2 款排放标准时,甲方有权拒绝接纳乙方污水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协议期间,甲方保证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污水排放。

2、运行期间,甲方如需停机维修,需提前给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便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将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把污水送入园区主管网并确保不超过第一条第2款排水标准。

2、保证所有废水排入污水主管网，不能出现偷排偷放、故意损害或私自改动计量装置和检测设施的行为。

五、双方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完成经济事务后，可终止本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安福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各一份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正常终止前两个月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是否延续做出书面表述。



附件13：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协议

委托人：江西骏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城路旁

受托人：江西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08】废矿物油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专业企业，具备江西环境保护厅认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处理资质（赣环危废证字[2020]05号），同时具备江西省交通厅确认的道路危险运输许可资质（赣360700222419）。甲方同意将本企业今后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HW08】废矿物油（以下简称废物）。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需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废物种类在乙方的资质处理经营类别之内。

第二条 废物处理工艺要求

甲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转移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进行安全规范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意向协议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产生的废物需处理前双方需另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正式合同，方可有效。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不得抵充后续实际处置废物之费用。合同期满，甲方同意乙方不予返还本项费用。若双方要另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正式合同时，需遵守两地环保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有效期从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30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江西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08 月 01 日

